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0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2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以及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对外扩展业务需要，整体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其中29,000万元计入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375,000万元计入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344,000万元，其中19,000万元计入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325,000万元计入安全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网御星云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计入网御星云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500万元增加到136,500万元，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1,000万元增加到110,000万元，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投资公司、安全公司、网御星云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00万元变更为136,500万元，安全公司注册资本由91,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网御星云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将于2024年7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8日

5、“科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科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凡在2024年7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8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利转债”）15,343,705张（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利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科利转债”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利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科利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发行量：153,437.05万元（15,343,705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153,437.05万元（15,343,705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8月3日

（七）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702】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397】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9】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34】号01）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科利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二）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三）付息日：2024年7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周二）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59,23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2,509,089.1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周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4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已由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7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联系人：刘昕霞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59,23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2,509,089.1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91股，涉及5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47%，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211.05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330,477股变更为126,731,886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3名激励对象283,25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名激励对象81,528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3,252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81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750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66），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086），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06,162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591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550,585股后的125,779,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819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095,791.5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张会娟	财务总监	55,000
牛辉	副总经理	48,61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2,68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9人）		472,293
合计（52人）		598,591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6,368,211.05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XYZH/2024BJAA8B0228”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4年5月1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完成后，减少股本将占公司变更后股本的比例0.47%，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6,731,886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126,731,88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59,177	42.53%	-598,591	53,560,586	42.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71,300	57.47%		73,171,300	57.74%
总股本	127,330,477	100.00%	-598,591	126,731,886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公司总股本由127,330,477股变更为126,731,886股。

2、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414,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6046元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 15,004,958.44÷（126,731,886-2,317,465）*1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5,004,958.44÷126,731,886=0.1183992元/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8399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7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723,965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24,007,9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4,958.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公司总股本由127,330,477股变更为126,731,886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65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414,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6046元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 本*10= 15,004,958.44÷（126,731,886-2,317,465）*10。

3、自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披露至回购方案完成期间，公司回购专户由2,723,965股增至2,886,465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证券专户持有的569,00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后回购专户股数总数为2,317,465股。因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317,46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00股后的124,414,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60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544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12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6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5,004,958.44÷126,731,886=0.1183992元/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83992元/股。

3、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牛朋飞

咨询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